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1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謝明洲

債 務 人 葉素秋

債 務 人 謝漢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零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謝明洲邀同債務人葉素秋、謝漢匡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40,088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謝明洲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葉素秋、謝漢匡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5 附表

0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119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0,088 元	葉素秋、謝 明洲、謝漢 匡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9 違約金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0,088 元	葉素秋、謝 明洲、謝漢 匡	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